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夏涌涛、张凤强、马振洲、高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夏涌涛、张凤强、马振洲、高宇明：

经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贸易业务核算不规范。前期，航天信息曾开展循环贸易及不承担货物交付风险的其他贸易业务，相关业务会计核算不准确。

2、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不规范。航天信息与关联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到期，公司仍继续与其开展存贷款业务，直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且该议案被否决，2023 年 7 月 24 日重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才获通过。经统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航天信息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已达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一条及交易所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相关贸易业务负责人夏涌涛、时任财务总监张凤强系贸易业务核算不规范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董事会秘书马振洲、财务总监高宇明系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不规范行为主要责任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航天信息及主要责任人员夏涌涛、张凤强、马振洲、高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相关事项。对于前期业务核算不规范的事项，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全面梳理，同时结合公司应承担与该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相关整改工作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造成影响。结合业务梳理情况，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已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了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分别确认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1,793.05 万元，后续公司将在一季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不断加强会计准则学习，切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对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不规范的事项，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下发《关于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也已同步开展相关举一反三整改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面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全面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N KE 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 PAN KE 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63,227.05 万元，总负债为 24,250.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8,796.9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40,150.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43.46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江新明、杨明远、黄彬、张炳辉、王文宁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在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高管业绩交付等矩阵参考值以及相关薪酬制度对高管进行相应的薪酬评定，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杨明远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黄彬、张炳辉、王文宁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彬、张炳辉、王文宁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全面展现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办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可以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黄彬、张炳辉、王文宁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彬、张炳辉、王文宁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全面展现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办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可以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医药制造业）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2007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洋洋	2021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青	2000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2 年	仁度生物（688193）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普蕊斯（301257）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益盟股份（832950）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征和工业（003033）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确成股份（605183）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泰格医药（300347）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恒源煤电（600971）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夏洋洋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准油股份（002207）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0-2021 年	东富龙（300171）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硕世生物（688399）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沿浦（605128）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王法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洋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伟青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4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